

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溝通策略（一）	1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（二）		1/2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2/2	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三）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四）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（一）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二）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三）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四）						2/2			
英文寫作（一）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二）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三）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四）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一）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二）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三）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四）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一）						1/2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二）							1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2/2	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		
職場英語溝通								2/2	
國際企業管理實務								2/2	
兒童英語活動教學與實務								2/2	
小計	7/8	7/8	8/8	8/8	6/6	9/10	7/8	6/6	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5. 院核心課程：「創意概論」、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、「創新思維與應用」、「自媒體經營與管理」。
6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7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8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1.10.2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0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[選修]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三) 系共同課程選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英語能力訓練		2/2							
跨文化溝通			2/2						
中英口譯						2/2			
多媒體應用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(一)		2/2							
第二外語(二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(三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(四)					2/2				
實習							2/2		
小計	0/0	6/6	4/4	2/2	4/4	2/2	2/2	0/0	
共同選修每學期建議選修	0/0	6/6	2/2	0/0	2/2	0/0	0/0	0/0	
第二外語開設日文、韓文及西班牙文選修									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教材教法			2/2						
英語發音教學				2/2					
英語韻文與歌謠					2/2				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					2/2			
英語聽說教學							2/2		
英語讀寫教學							2/2		
商管英文			2/2						
新聞英文				2/2					
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2/2					
企業經營管理					2/2				
會展專業英文						2/2			
國貿概論						2/2			

國貿實務							2/2		
觀光英文			2/2						
餐旅英文			2/2						
導覽英文					2/2				
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		2/2		
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	2/2		
會議英文							2/2		
小計	0/0	0/0	8/8	6/6	6/6	6/6	12/12	0/0	
專業選修每學期建議選修	0/0	0/0	4/4	4/4	4/4	4/4	12/12	0/0	
選修總建議學分數	0/0	6/6	6/6	6/6	6/6	4/4	12/12	0/0	

(四) 選修 40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其中通識選修至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選修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：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